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述意见已在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上形成决议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